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趙劉碧珠、謝鈞拔、陳光輝、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彭羅丰竣、范源興、徐國昌、陳椿茂、謝昌益、張新國、徐盛祿、張智賢、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準時出席參加，今天的會議在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在審查過程中有任何疑義均可以提出，務使候選人登記之表件資料合乎選罷法之規定，最後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會議圓滿順利完成。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擬定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以苗縣選四字 1113450038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檢察署、苗

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各監察小組委員，並將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405 次委員會議時列入工作報告。

第二案：

案由：擬定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將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405 次委員會議時列入工作報告。

八、報告事項：

(一)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 9 月 2 日止計 5 天，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登記，其登記參選人數如下：縣長候選人 5 人、縣議員候選人 73 人、鄉鎮市長候選人 34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315 人、村里長候選人 517 人，共計 944 人。

(二)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計 10 天，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計 5 天，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

(三) 選舉票顏色如下：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9.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白色

*投票通知單之顏色：地方選舉為淡紫色、公民投票為橘色。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因個人因素辭去監察職務人員如下：

姓名	辭去日期	責任區	遞補人員	核准日
蔡芸芸	111.08.18	後龍鎮	謝昌益	111.09.13
許慧琴	111.09.02	苗栗市	徐玉雪	
邱明蘭	111.09.07	公館鄉	曾美蓮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944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944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3.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3)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第 19 屆苗栗縣縣長、第 20 屆苗栗縣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行文轉知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1.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改。
2.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和候選人確認
3.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818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864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818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818人，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函請責任區之

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通知第 19 屆苗栗縣縣長、第 20 屆苗栗縣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行文轉知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

1. 本案除卓蘭鎮內灣里里長候選人廖千慈將競選辦事處設置非該選舉區，需通知修改外，餘均准予設置。
2. 候選人有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者，請選委會或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更改。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